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市坂田街道雅星路 8 号星河 WORLD 双子塔. 东塔 26 层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总部搬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满足办公用房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拟将自有物业以较优惠的合理价格租赁给深圳瑞捷控股子公司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科技”)作为办公场地。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捷安科技与王丽华女士、李琦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深圳市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3 栋 1001 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本次租用办公场地的价格为 95 元/m²·月，总计 40,142.25 元/月，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因李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文宏先生之妻，王丽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黄新华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李琦女士、王丽华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租用价格是在参考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范文宏先生、董事黄新华先生作为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